

山东省建筑业协会

鲁建协〔2022〕20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 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(行业)协会、各会员单位:

为增强质量意识,发挥精品工程的引领示范作业,助力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持续提升,依据《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评审办法”,附件1)要求,经研究决定,组织开展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申报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报,申报企业须是山东省建筑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省协会”)会员单位。

(二)申报工程须为符合《评审办法》规定评审范围及规模要求的各类建设工程。

具体条件:

1. 符合法定建设程序；
2. 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、规范，工程设计合理、先进；
3. 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、合理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；
4. 申报工程应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-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，且已备案；
5. 申报工程在工程建设中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无重大或群体性质量投诉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；无违反建筑市场秩序行为，未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申报资料要求。

申报单位将申报表（附件 2）、承诺书（附件 3）及证明材料（评审办法第十五条）胶装成册，并满足下列要求：

1. 申报资料必须齐全完整，内容正确，编目清晰；
2. 申报表中的单位名称必须准确，与单位公章相符；
3. 参建单位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，包括相关单位对参建单位施工质量的评价证明；
4. 全套申报资料由各市建筑业协会统一收集，按每个工程独立装袋。

（四）本次申报工作不收取任何费，各级协会不得借此活动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推荐和复查工作由各市建筑业协会负责，要坚持严格、认真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“优中选优”。

（二）各市建筑业协会要按照《评审办法》第十七条内容对

申报工程组织现场复查并提交复查报告，负责审查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（三）各市建筑业协会必须严格按照分配名额（附件4）推荐工程并按质量水平排序（附件5）；推荐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分配名额，确实需要申请增加名额，必须提交申请报告，省协会将依据全省申报数量酌情考虑研究。

（四）各市建筑业协会须提交的材料。

1. 推荐函（推荐函中应包含对推荐工程申报材料审查、现场复查意见和推荐理由）；

2. 由申报单位提交胶装成册的全套申报材料；

3. 推荐工程的复查报告；

4. 推荐工程汇总表。

上述资料于2022年9月24日前邮寄到省协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琳 王丽鑫 0531-86195388

地址：山东省建设节能大厦17层1713室（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128号）

附件：1. 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办法

2. 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申报表

3. “承诺书”

4. 2022年度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推荐工程名额分配表

5. 2022 年度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推荐工程汇总表

